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该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李登海先生的《声明》。李登海先生在《声明》中提出：为了专心致力于公司的杂交玉米新品种研发创新和杂交玉米高产品种选育及高产栽培技术的攻关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下届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并表示将继续为开创中国玉米高产道路作出新贡献，为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和增强公司新的发展活力，为保持登海种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新努力。

本人尊重李登海先生的意见，并认为李登海先生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不再担任公司下届董事和董事长职务，专心致

志地从事杂交玉米研发创新工作，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科技支撑力量，对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和增强公司新的发展活力具有更大的促进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杨伟程 张凤山 赵久然 薛旭